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度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明细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1,450,000.00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	45,430,000.0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33,609.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1,6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1,45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19,306,651.46

减：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投入	710,4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包括理财结算专户）余额	105,549,860.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73018010084890	-	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003050553	19,571,856.45	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8010047644	55,776,467.04	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理财结算专户	332006273018010087584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003052357	30,201,535.97	美诺华天康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小计:			105,549,860.46
-----	--	--	----------------

三、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分别调整至 2021 年 4 月和 2020 年 4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3、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已开始投资建设，“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投资建设，2019 年度上半年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差异为-18,448.96 万元（以 2018 年 4 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依据计算），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是公司实现“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升级战略的重要布局。鉴于该基地的市场定位包括美国、欧盟、日本等高端规范市场，以通过美国、欧盟 GMP 认证为基础目标，公司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对此，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方案规划、工艺方案及系统架构设计等前期工作，以着力打造一个高技术、高质量的先进的制剂生产基地。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向子公司美诺华天康（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目前，该项目处于设计规划阶段，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工程建设。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药物研发中心的建设配套制剂项目同步开展，公司会综合考虑效益、人员及发展等因素，适时组织该项目的建设。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2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亿元，尚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总金额60,000万元（包括2018年购买、

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已赎回 45,000 万元（包括 2018 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获得收益 692.62 万元（包括 2018 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 524.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交通银行宣城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5 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95	2018-09-30	2019-01-03	4.00%	52.05	到期已赎回
2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8 年第 25 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359	2018-04-28	2019-04-22	5.00%	245.89	到期已赎回
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6 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4	2019-04-22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7 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6	2019-04-24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5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5,000	91	2019-01-08	2019-04-08	3.82%	47.10	到期已赎回
6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03 天	期限结构性	5,000	103	2019-01-08	2019-04-22	4.20%	59.26	到期已赎回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	35	2019-05-10	2019-06-14	3.40%	16.30	到期已赎回
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90082 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3	2019-05-05	2019-06-17	3.50%	20.62	到期已赎回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享存”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型	5,000	52	2019-04-29	2019-06-20	3.40%	24.56	到期已赎回
1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 RY190123 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89	2019-06-28	2019-09-25	3.80%	-	未到期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享存”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型	5,000	95	2019-06-26	2019-09-29	3.40%	-	未到期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4 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94	2019-06-28	2019-09-30	3.75%	-	未到期
合计	-	-	-	60,000	-	-	-	-	692.62	-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450,0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40,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否	280,620,000.00	280,620,000.00	150,000,000.00	158,400.00	710,400.00	-149,289,600.00	0.47	2021 年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400,000.00	55,400,000.00	35,200,000.00	0.00	0.00	-35,200,000.00	0.00	2020 年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5,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0.00	45,430,000.00	0.00	100.00				
合计		381,450,000.00	381,450,000.00	230,630,000.00	158,400.00	46,140,400.00	-184,489,600.00	20.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半年度承诺金额按对应年度承诺投入金额的 1/2 计算。